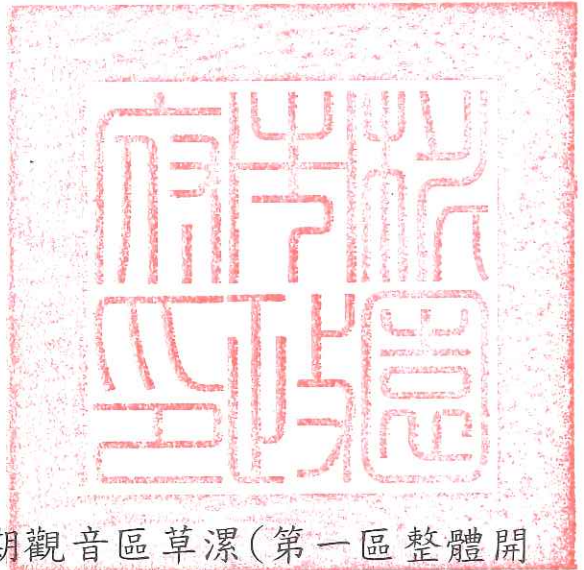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803125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(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8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197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部分土地，計476,000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，計4個月，併同前次公告禁止期間合計1年6個月，年。

市長鄭文燦